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8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杼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杼吁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本件原始債權人何人、債權人為債權受讓人而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中院漢非柒115司促16080號函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請具體指出本件分期付款契約書甲方為何人？及提出甲方全名之證明資料」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收受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債權人未

01 釋明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  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